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2903-20250430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處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惜學還願天使基金管理辦法

版次：01

20250430 增

靜宜大學惜學還願天使基金管理辦法

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經濟不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惜學還願天使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：
- 一、 本基金由靜宜大學 EMBA 校友鄭偉毓、黃淑妮發起，每學年度各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。
 - 二、 其他社會各界捐款。
 - 三、 獲資助者回饋母校之捐款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- 符合經濟不利資格且學業、體育、藝文或社會公益等領域具優異表現之學生，每生每學期提供新台幣伍萬元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設置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審議相關事宜。
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院長代表一人、會計室主任等人組成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由申請人提出申請表、學習計畫、預期成效及具結書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按月撥發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於每學年度初公告申請，其申請資格、條件及名額以當年度公告內容為主；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，檢附相關文件逕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經審議通過後，將於隔年 1 月起，按月獲取助學金至大四畢業為原則；若因休退學或經每年審核後，未達該領域之優異表現，立即終止撥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